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之要約邀請。本公司尚未且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建議分拆地產業務 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建榮股份中之 優先配額基準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董事會宣佈，建榮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載有與建榮集團有關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之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登載。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亦宣佈已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建榮股份（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之優先配額基準。優先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17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市及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仍受（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就建議分拆而刊發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宣佈，建榮已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登載。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聆訊後資料集。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與建榮集團有關之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建榮集團之資料

根據建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建榮集團之若干選定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1,169.1
毛利	248.0
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44.0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建榮股份中之優先配額基準

為使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建榮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之預留股份，分別佔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 10%及 9%（作為優先配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留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且毋須重新分配。

優先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 17 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倘優先發售進行，預留股份之優先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之 5,000 股建榮股份。此外，如需要，分配予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數目，而零碎建榮股份或會以低於當時買賣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市價之價格買賣。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優先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於符合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及假設優先發售之條件已達成，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之優先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過其於優先發售項下優先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則其將悉數獲得有關優先配額（受限於上述條款及條件），惟獲發有關申請之超出部分僅於其他合資格股東拒絕認購其部分或全部優先配額時，有充足之預留股份可供申請者為限。有關超出部分將如何配對之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內詳述。

倘進行優先發售，有關優先發售之詳情（包括申請（含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之建榮股份之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之藍色申請表格，以送交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誠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建榮股份中之優先配額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一般資料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仍有待落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市及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仍受（其中包括）股東之批准、聯交所之批准、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建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新建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建榮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建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超額配股權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於國際包銷協議之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建榮、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建榮集團」	指	建榮及其附屬公司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額外建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建榮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
「聆訊後資料集」	指	建榮將予刊發之聆訊後資料集
「預留股份」	指	可供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由建榮根據優先發售作為優先配額（將自國際發售股份中分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及顏金施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